

目  
名  
限  
B  
每  
由  
下  
表  
支

终需存入档案，请务必认真填写，关键信息部分不能有涂改，  
工整；

内容不作解释，可能有误的地方请参考指示填写，“XX”为  
情况替代部分，“/”意为“或者”。

：确认积极分子后由积极分子填写表格的基础信息部分，  
培养联系人填写一次培养联系人意见，每学期（一年两次）  
完支部意见，直至称为发展对象，填写完毕。

见中黑色字体为总体指导，红色部分为积极分子本人填写，  
培养联系人填写，蓝色部分为党支部填写，橙色部分为团  
支

填写全称，可写成两行，如“中共  
北京大学XX学院委员会XX支部”

填写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名字

本人所在学院或单位（全称）





主要家  
庭成员  
情况





















